

林口县林草局 2020-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生态护林员有关政策解读

一、什么是生态护林员？

答：生态护林员是指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，由中央财政或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购买劳务，受聘从事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。

二、生态护林员选聘范围是什么？

答：生态护林员选聘范围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、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工作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。

三、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是什么？

答：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支出。

四、生态护林员选聘原则有哪些？

答：生态护林员选聘（续聘）坚持精准自愿、精准落地、公正公开、稳定持续、统一管理的原则。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最多安排一人参与管护。

五、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是什么？

答：生态护林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；
- 2、列入当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；

3、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，重度、极重度残疾人不得选聘。

六、生态护林员的选聘程序是什么？

1、公告。村两委张贴选聘公告，明确选聘资格条件、名额，选聘程序、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，管护任务和报酬，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。

2、申报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根据选聘条件，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村两委初审后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；县(市、区)应制定统一的申报表。

3、审核。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申报材料、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，主要审核有关资料的真实性、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包括是否存在与其他公益性岗位人员重复、家有财政供养人员、触犯法律、极重度或重度残疾、长期外出务工等问题，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两委。

4、公示。村两委依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结果，对拟聘用的生态护林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征求村民意见。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，公示结果要及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。

5、聘用。乡镇人民政府对公示无异议人员，报县级林业和草原、财政、扶贫部门按职责审核同意后，由乡镇人民政府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协。

七、生态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有哪些？

答：生态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有：

一是学习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；二是对管护区内的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沙化土地等自然资源进行日常巡护；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、火灾、有害生物危害，乱砍滥伐林木、乱垦滥牧草原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自然资源以及毁坏宣传牌、标志牌、界桩、界碑、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，要及时向村两委或乡镇人民政府报告，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，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案件查处；三是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和临时交办任务。

八、我县今年生态护林员管护报酬是多少？

答：我县今年生态护林员每人每年管护劳务报酬为5429.1元，以银行卡和存折的形式按季度兑付。

九、生态护林员管理面积是多少？

答：每个生态护林员森林管护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亩，湿地、草原、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0亩。

十、生态护林员的解聘情形有哪些？

答：生态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职责的，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。

- 1、健康原因。
- 2、违反协议、考核不合格。
- 3、主动要求退出管护。

- 4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识别后非贫困人口的。
- 5、收到过刑事处罚的。
- 6、移民搬迁离开管护区域的。
- 7、其他原因不能承担管护任务的。

十一、培训





[管护培训影像.mp4](#)